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田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0,0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田辉先生的通知,田辉先生将其质押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10,030,000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田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10,0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5,577,000
持股比例	9.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田辉先生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田辉	25,577,000	9.04	10,030,000	0	39.21	3.55	0	0	0	0
合计	25,577,000	9.04	10,030,000	0	39.21	3.55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2026-00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海外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合同正式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如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合同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卡塔尔能源液化天然气公司(QatarEnergy LNG)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Saipem公司组成的非注册型联合体为“NFPS COMP5”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NFPS COMP5

2.中标金额:总合同金额约40亿美元,其中公司份额逾8亿美元。

3.项目概况:该项目业主方为卡塔尔能源液化天然气公司(QatarEnergy LNG),作业地点位于卡塔尔North field气田。NFPS COMP5工期约5年,工作内容包括两座压缩机综合平台及其附属设施。公司在本项目中负责主体设施建造以及部分设计采办工作。

4.对公司的影响或意义: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如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实施,标志着中东油气主流市场对海油工程综合实力的进一步认可,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为公司“十五五”海外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体现公司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国际能源合作提供成功范例。

5.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油气田工程总承包能力以及在中东区域开发执行项目的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合同签署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由程治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程治文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0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484,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即不超过9,11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即不超过10,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484,021股
持股比例	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179,421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13日

● 首次授予数量:1,759.00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86人

● 首次授予价格:9.74元/股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1,759.00万股。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6、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舒婷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裁	170.00	7.73%	0.18%
2	朱河	中国	董事	205.00	9.33%	0.22%
3	周伟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80.00	8.19%	0.19%
4	叶紫蒙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80.00	8.19%	0.19%
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82人)			1,024.00	46.59%	1.10%
6	预留			439.00	19.97%	0.47%
合计				2,198.00	100.00%	2.36%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96元/股-9.74元/股=9.21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9.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00.39	11,137.77	4,725.11	337.51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回避2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名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华林先生辞职事项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万华林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虞熙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虞熙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华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万华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万华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华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万华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万华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万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虞熙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虞熙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河先生、罗海龙先生、于海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河先生、罗海龙先生、于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林先生 委员:于海先生、徐磊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海先生、徐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海先生、罗海龙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海先生、罗海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海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海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虞熙春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熙春先生简历

虞熙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合伙人;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科技和创新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安徽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虞熙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熙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虞熙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虞熙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585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585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15.4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 59.89 / 2026年5月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 100.24 /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90 / 不适用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 109.30 /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78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65%或1.85%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20,585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①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78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②七天通知存款: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8.80	0
2	结构性存款	3,250.00	3,250.00	2.88	0
3	结构性存款	3,250.00	3,250.00	5.07	0
4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16.90	0
5	结构性存款	3,250.00	3,250.00	13.65	0
6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5.22	0
7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45.77	0
8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2.07	0
9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1.17	0
1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02	0
1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0.31	0
1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37	0
13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3.46	0
1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60	0
15	结构性存款	8,183.00	8,183.00	4.44	0
16	结构性存款	8,517.00	8,517.00	19.96	0
17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9.83	0
18	结构性存款	7,497.00	7,497.00	40.46	0
19	结构性存款	7,803.00	7,803.00	10.65	0
2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3.00	0
21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95	0
22